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宝鸡凌云万正电路板有限公司65.44%股权挂牌转让价格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股权挂牌转让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及标的资产面临生产搬迁等客观事实后作出的审慎决定。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次股权挂牌调价事项表示同意。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惠民、邓伟、刘战尧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